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倘不計算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華力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Pacific Climax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4,370,000	67.185%
香港華僑城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134,370,000	67.185%
華僑城集團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134,370,000	67.185%
Polyfairz Group Limited (前稱Polyfai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630,000	7.815%
張志林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15,630,000	7.815%

附註：

- (1) 香港華僑城為Pacific Climax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香港華僑城被視作或當作於Pacific Climax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華僑城集團公司為香港華僑城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華僑城集團公司以其本身名義持有香港華僑城之454,999,998股股份。鄭凡先生(執行董事)及郭予斌先生各自以信託形式代華僑城集團公司持有一股香港華僑城股份)，而香港華僑城則為Pacific Climax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華僑城集團公司被視作或當作於該等由Pacific Climax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olyfairz Group Limited(前稱Polyfair Limited)由張志林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其為張志林先生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志林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Polyfairz Group Limited(前稱Polyfair Limited)實益擁有之15,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集團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華力之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番禺華力(附註1)	深圳華友	10%
牡丹江市南華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牡丹江華力	15%

附註：

- (1) 番禺華力由深圳市華僑城新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僑城城市客棧有限公司持有，持有比例分別為51%及49%。深圳市華僑城新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僑城城市客棧有限公司由華僑城集團公司實際擁有或控制。
- (2) 牡丹江南華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由趙金鍾持有26.5%，其餘股權則由七名人士即趙金城、趙金海、趙金雲、趙金明、趙金亭、趙金賢及杜黎光以相同比例持有。

董事或華力之行政總裁概非任何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擁有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與其控股股東（包括Pacific Climax Limited、香港華僑城及華僑城集團公司）（「控股股東」）獨立經營業務，基準如下：

- (a) 本集團董事會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職員將與控股股東獨立執行職務；及
- (b)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與控股股東之業務及營運並無關連，亦不構成任何競爭。